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2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張鈺倫

被告 魏敏娟

兼

訴訟代理人 魏嘉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魏嘉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6,92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魏嘉伯、魏敏娟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4,994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魏嘉伯負擔42%，餘由被告魏嘉伯、魏敏娟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被告魏嘉伯（下稱魏嘉伯）應連帶給付本金140萬1,914元，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50頁）。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魏嘉伯於110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80

01 萬元；另於112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魏敏娟（下稱魏敏娟）  
02 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萬元、80萬元，利息均按附  
03 表之利率計算，嗣魏嘉伯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  
04 算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目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  
05 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承認原告主張之金額，請依法判決。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4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5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6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7 義甚明。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魏嘉伯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即  
19 附表編號1、2），與魏嘉伯、魏敏娟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即附表編號3、4），被告均未依約定清償  
21 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放款借據、保  
22 證書、增補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23 證，經本院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6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9 書、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韶安

06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借據面額	現欠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00,000	117,375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中華郵政 2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 1.72% + 0.575%)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依左開利率之1成，超逾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之2成計付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
2	800,000	469,545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依左開利率之1成，超逾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之2成計付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
3	200,000	162,991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依左開利率之1成，超逾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之2成計付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
4	800,000	652,003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依左開利率之1成，超逾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之2成計付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
合計	2,000,000	1,401,914			